

##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學生事務會議

壹、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三)14 時 20 分

貳、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佳慧 學務長

肆、出席簽到：




參與人員	簽到
學生事務處 陳佳慧 學務長	陳佳慧
藥理學院 李冠漢 院長	李冠漢
民生學院 王瑞顯 院長	
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 蘇致遠 院長	蘇致遠
環境永續學院 萬孟璋 院長	萬孟璋
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 董志明 院長	董志明
通識教育中心 杜平惠 主任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余元傑 國際長	余元傑

參與人員	簽到
藥理學院	
藥學系 施美份 主任	施美份
醫藥化學系 葉錦芬 主任	葉錦芬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所) 李佳芬 主任	
藥用植物與保健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楊政哲 主任	楊政哲
藥粧生技產學學士學位學程 林清宮 主任	林清宮
生物科技系(所) 吳明娟 主任	吳明娟
民生學院	
食品科技系 林盈君主任	林盈君
嬰幼兒保育系 陳嘉珩 主任	陳嘉珩
保健營養系(所) 林翠品 主任	林翠品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王柏森 主任	王柏森
餐旅管理系 龔聖雄 主任	龔聖雄
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	
資訊管理系 劉忠峰 主任	林怡君
應用外語系 董幸正 主任	董幸正

社會工作系 謝聖哲 主任	謝聖哲
儒學研究所 陳昭昭 所長	陳昭昭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林文彥 主任	林文彥
環境永續學院	
職業安全衛生系(所) 黃小林 主任	黃小林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所) 林瑩峰主任	林瑩峰
環境資源管理系 陳意銘 主任	陳意銘
應用空間資訊系 陳克群 主任	陳克群
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 蔡百豐 主任	蔡百豐
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范晉嘉 主任	范晉嘉
醫務管理系(所) 吳世望 主任	吳世望
休閒保健管理系(所) 張鳴珊 主任	張鳴珊
觀光事業管理系(所) 劉仁民 主任	
運動管理系 黃永賢 主任	黃永賢



參與人員	簽到
學生代表	需請公假者，請填學號
學生代表 劉威廷	洪威廷 (印) B0306037
學生代表 楊韻蓉	楊韻蓉 B0311198
學生代表 邱泓睿	邱泓睿 B0303101
學生代表 傅佳華	傅佳華 B0407010
學生代表 洪澤鈞	洪澤鈞
學務處相關承辦	
學生綜合服務組 邱致廣 主任	邱致廣
生活輔導組 戴金梅 主任	戴金梅
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麗珠 主任	陳麗珠
學生輔導中心 劉嘉蕙 主任	劉嘉蕙
衛生保健中心 陳昆伯 主任	陳昆伯
體育室 莊庭禎 主任	莊庭禎
學生事務處 蘇亦莉	蘇亦莉

列席人員	簽到
副校長 陳鴻助	
總務處 謝振裕 總務長	
總務處 出納組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星期三 14:30 分

貳、開會地點：A201

參、主持人：陳佳慧學務長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略）

伍、主席報告：（略）

紀錄：蘇亦莉

陸、工作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建宿舍之收費標準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新建宿舍為英傑六舍。

二、遵照教育部頒布之宿舍收費計算公式： $(\text{單位床位造價} \times \text{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 \times 10\% \times 5) + \text{維護費} (\text{含人事管理費}) + (\text{水電燃料費})$  計算，英傑六舍之收費金額為 18,374 元整。

三、為減輕住宿同學負擔，擬請同意英傑六舍宿舍收費標準為 16,000 元整。

決議：實到 34 人，31 票同意總務處提出英傑六舍之收費，由 18,374 元調降為 16,000 元整，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 2018 畢業典禮場地，請 討論。

說明：

一、日期為 107 年 6 月 16 日(六)。

二、場地擬訂於圖資館前。

三、是否分學院或全校合併舉行。

決議：建議訂於圖資館前，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 107 學年度新生研習時間，請 討論。

說明：107 學年度新生研習時間訂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一)全天及前一日(日)之下午。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綜合服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傑出與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傑出與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相關細則，修訂對照表、修訂草案如附件一、二。
- 二、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33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三項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臺教授青字第1030000318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第八項，在本辦法之第7條下加上學生會會費之相關規定，以讓學生會有依循的方向。
- 二、本辦法之第12條現行條文不符合邏輯，故擬修之使其更臻完善。
- 三、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三、四。
- 四、本案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6:15)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依據教育部91年1月2日台(90)訓(二)字第90179489號函辦理

民國91年3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9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 第3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若全校選舉無法產生學生會時,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學生成立之。
- 第4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其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5條 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老師之聘任,依「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 第6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7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之學校補助經費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8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及出版品之張貼等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9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內相關會議,學生代表資格及出席人數依各會議規定辦理。
- 第10條 依本辦法另訂「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會組織要點」,學生會依其規定辦理各項事宜。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但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學生會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其辦法由學生會另訂之。
- 第11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12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